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研院〔2020〕17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 资格认定办法》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已经2020年第9次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16日

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分为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包括校内及校外人员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以及校内已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申请跨/转学科、领域任职资格的认定。

第四条 校内及校外人员（不含各类新引进人才及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转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由研究生院于当年6月份组织完成。学校各类新引进人才及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转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由学校人才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结合人才引进及转聘工作不定期举行。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指学院、直属系、附属医

院(单位)、科研机构等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按照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实际需要和学校预下达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对具有任职资格的研究生导师进行相应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认定。

第二章 任职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第二章执行。

第七条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且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 (一) 当年评定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 已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内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第八条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 在临床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 (二) 原则上须具有医学博士学位或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学位;具有医学硕士学位或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者,须在医疗行业中享有杰出声誉;
- (三) 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 (四) 近3年内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当年取得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可以无科研项目要求。

第九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须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学位；
-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近3年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第十条 申请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在临床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 （二）具有医学博士、硕士学位或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 （三）具有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 （四）硕士学位获得者须近3年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 （二）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近三年内主持过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等项目。

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新引进人才、专职科研人员及博士后转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照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进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至申请年份的6

月 30 日前，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对于学校新引进的杰出人才，经学校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中的校内人员原则上面向校本部在职专任教师和附属医院在编在岗的医教研系列人员进行。因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特殊需要，可参照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面向校外人员进行少量研究生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

第十五条 除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单独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外，其他专业学位不单独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第十六条 认定为具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视为具有相关专业学位（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除外）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认定为具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视为具有相应类型、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若连续 3 年未招收博士研究生，其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将被自动取消（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仍保留），自取消年份的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认定。

第三章 任职资格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根据研究生培养单位所承担的一级学科

(类别)、二级学科(领域)或学科方向(以下统称为“学科”)的建设任务及责任情况,确定当年开展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培养单位及由其学位审议机构负责审议的导师任职资格学科目录。

第二十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人员(不含各类新引进人才、专职科研人员及博士后转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负责申请学科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学位审议机构提交认定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进行严格审查。学位审议机构向研究生院报送通过认定名单前,须将通过认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报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学科一般按一级学科进行认定。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含专业学位)可按二级学科(领域)进行认定;对于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按二级学科进行认定;对于设置在非相应一级学科建设主责单位的某一级学科下的个别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按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原则上只能被认定为具有1个学科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对于少数人事管理关系隶属于存在当前仅有硕士学位授权,而无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培养单位申请人,符合条件者可在被认定为具有某个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同时,认定为具有本培养单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可同时申请认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符合两者条件者可同时被认定为具有相应层次（博导/硕导）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的跨/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从严把握。除特殊情况外，只面向新增学位点、新建学院重新布局的学位点，以及其他因院系调整及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迫切需要的学位点开展。导师申请跨/转的学科不得超过1个。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学科发展需要且已与合作单位签订校级合作协议的单位，可向学校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参照有关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和认定程序，在每年开展校内人员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的同时开展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类新引进人才、专职科研人员及博士后转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确认者，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再由负责申请学科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学位审议机构审议推荐，经研究生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二) 指导的在校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三) 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四) 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以保障博士研究生完成必需的研究工作；

(五)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须具有相应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在临床医疗岗位工作，承担临床应用研究项目，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活动条件和指导；

(六) 工科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导师，原则上应正在主持或作为骨干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合同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工程类科研项目及重大横向委托课题，并有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

第二十八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招生基本条件：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二) 指导的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三) 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四) 应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硕士研究生完成必需的研究工作；

(五)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原则上应承担应用类课题或研发项目，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活动

条件和指导；

（六）指导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须具有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在临床医疗岗位工作。

第五章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具有学校预下达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招生单位，负责本单位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的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工作。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认定一次。招生单位应在每年7月底前，根据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本单位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具体条件和审核方案。

第三十一条 招生单位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符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申请人的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审核，将审核通过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列入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六章 异议处理及监督问责

第三十二条 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招生单位公示审核通过的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人员名单期间，申请人认为对其本人的申请审核存在不公或者错误的，可向负责审议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招生单位实名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对该单位的申诉处理意见仍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审。

第三十三条 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招生单位还应负责对公示期内的其他异议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等违规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对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的认定审核，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招生单位，学校将酌情核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三十五条 在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过程中，构成违纪的，由中山大学纪委、监察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2020年第9次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院〔2018〕264号）同时废止。